**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新乡市何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制造项目 | | | | | |
| 建设单位 | 新乡市何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 法人代表 | 何光印 410721197104144534 | | | 联系人 | 何光印 | |
| 通讯地址 | 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北5号 | | | | | |
| 联系电话 | 18837317590 |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453700 |
| 建设地点 | 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北5号 |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 | 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批准文号 | 2018-410721-30-03-011589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 | 行业类别  及代码 | 特种玻璃制造（C3042） |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2000 | |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 | |
| 总投资  (万元) | 100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 1.5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1.5% |
| 评价经费  (万元) | / | 预期投产日期 | | 2018年10月 | | |
| **项目由来**  新乡市何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租赁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北5号闲置厂房建设新乡市何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制造项目（租赁协议见附件三）。经现场调查，项目设备尚未安装，不涉及未批先建。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在淘汰类和限制类之中，属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410721-30-03-011589（备案文件见附件一）。本项目位于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北5号，根据《新乡县古固寨镇总体规划（2012-2030）》（见附图一）可知，项目所在地为生产设施用地；根据《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3-2030）》（见附图二）可知，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新乡县古固寨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证明见附件四），该项目符合古固寨镇的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44号 2018年4月28日修正）规定，本项目类别为“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52、玻璃及玻璃制品”，其中“平板玻璃制造”编制报告书，“其他玻璃制造；以煤、油、天然气为燃料加热的玻璃制品制造”编制报告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属于“其他玻璃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乡市何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2018年07月委托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二）。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地理位置及项目周围情况**  本项目位于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北5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房北侧约14m处为新乡市诚强食品有限公司（主要进行面筋和淀粉的生产，目前未建设）；项目西侧为空闲场地及废弃办公楼，西侧约1488m处为古固寨镇；项目南侧为空闲场地，约20m处为玉源路、隔路为农田；项目东侧为新乡市恒丰金属网有限公司，东南侧约810m处为前辛庄村，东北侧约760m处为祥和社区；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侧约690m的东五干渠。周边环境示意图见下图1及附图三。      图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租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2000m2。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1，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厂房现状及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五。  表1 项目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类别 | 项目内容 | 项目组成及规模 | | 1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主要用于产品的生产，原材料、产品的存放 | | 2 | 办公及生活设施 | 办公区 | 用于日常办公 | | 3 | 公用工程 | 给水 | 由厂区自备井供应 | | 排水 |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 | 供电 | 新乡市古固寨供电所供电 | | 4 | 环保工程 | 磨边废水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 | |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0m2） | |   **3、主要产品及产量**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2。  表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 | | 编号 | 产品 | 年产量 | | 1 | 钢化玻璃 | 2万m2 |   **4、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表3。  表3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原辅材料 | 年用量 | 备注 | | 1 | 钢化玻璃 | 平板玻璃 | 2.3万m2 | 外购 | | 项目所有原辅材料来源均为外购，项目厂区内不做原料的生产加工活动。 | | | | |   **5、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4。  表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钢化炉 | LD-2436U | 1台 | 用于钢化 | | 2 | 玻璃清洗干燥机 | QX25L10.0-HD | 1台 | 用于清洗 | | 3 | 全自动玻璃切割机 | 4228 | 1台 | 用于切割 | | 4 | 玻璃直线磨边机 | DZM9 | 1台 | 用于磨直边（精磨） | | 5 | 全自动卧式玻璃四边直线磨边机 | HSBM3624C | 1台 | 用于四边粗磨 |   **6、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总定员6人。  工作制度：每天1班制，每天工作8个小时，全年工作260天。  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7、与备案一致性分析**  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2018年03月23日同意本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410721-30-03-011589（备案确认书见附件一）。项目拟建设内容与备案一致性见下表5。  表5 备案拟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案  事项 | 备案内容 | 拟建设内容 | 一致性 | | 1 | 建设  地点 | 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 | 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北5号 | 一致 | | 2 | 建设  规模 | 年产2万方钢化玻璃制造项目 | 年产2万方钢化玻璃制造项目 | 一致 | | 3 | 总投资 | 100万元 | 100万元 | 一致 | | 4 | 建筑  面积 | 2000m2 | 2000m2 | 一致 | | 4 | 主要  产品 | 钢化玻璃 | 钢化玻璃 | 一致 | | 5 | 主要  设备 | 磨边机、清洗机、钢化炉 | 钢化炉、玻璃清洗干燥机、全自动玻璃切割机、玻璃直线磨边机、全自动卧式玻璃直线磨边机 | 基本一致，实际生产中有全自动玻璃切割机 | | 6 | 主要  工艺 | 购买原材料（平板玻璃）—原材料（平板玻璃）检验—使用人工切割—使用磨边机磨边—使用清洗机清洗—使用钢化炉进行钢化—产品检验—入库 | 购买原材料（平板玻璃）—原材料（平板玻璃）检验—自动切割—使用磨边机磨边—使用清洗机清洗—使用钢化炉进行钢化—产品检验—入库 | 基本一致，实际生产中是自动切割机切割 |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基本一致。  **8、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与本项目相关的产业政策及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6。  表6 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鼓励类 | 限制类 | 淘汰类 | | 内容 | 十九、轻工  25、节能环保型玻璃窑炉(含全电熔、电助熔、全氧燃烧技术)的设计、应用；废（碎）玻璃回收再利用  26、轻量化玻璃瓶罐（轻量化度L≤1.0的一次性使用小口径玻璃瓶）工艺技术和关键装备的开发与生产 | / | 二、落后产品  （九）轻工  11、添加白砒、三氧化二锑、含铅、含氟、铬矿渣等辅助原料玻璃配合料 | | 本项目涉及内容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涉及 |   根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规模均不在“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9、与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县古固寨产业集聚区玉源路北5号。新乡县古固寨产业集聚区位于古固寨镇东部，是根据2006年4月新乡市人民政府《中原城市群新乡都市区及拓展区总体发展规划纲要》〔2006〕54号文件要求，经新乡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23个三级产业聚集区之一。古固寨产业集聚区位于新乡县古固寨镇东部，规划区范围为五干排河以东，逐鹿大道以西，富达路以南，田园路以北，规划总用地2.67km2。  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与新乡县古固寨产业集聚区的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8。  表8 与《新乡县古固寨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相符性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新乡县古固寨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 | 相符性 | | **1** | 集聚区入区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应做到高起点、高标准、严要求，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中限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 | 相符，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属允许类 | | **2** | 鼓励建设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鼓励具有先进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二类工业用地，轻污染项目优先入区，限制发展三类工业用地。 | 相符，本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 | **3** | 中部机械制造区  主要依托现有产业，发展通用设备制造，铁路、船舶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等。鼓励超特高压交流开关设备及关键部件、直流输电设备、换流阀控制与保护器、直流场成套设备、超特高压电力电缆、变压器、智能电表以及高附加值关键配套件等符合《国务院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和《河南省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发展方向的项目入区；鼓励喷漆工序使用无苯漆料；限制喷漆工序使用含苯漆料；限制电镀工艺。 | 相符，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中部机械制造区，不涉及喷漆工序及电镀工艺 |   **10、与新环[2015]342号文的对照分析**  与《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新环[2015]342号（以下简称《通知》）对照分析见下表7。  表7 与《通知》对比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新乡市主体功能区 | 重点开发区域：1、新乡市市区（含平原城乡一体示范区）、新乡县、卫辉市；2、农产品主产区的县城关镇、少数建制镇以及产业集聚区。 | | | 本项目位于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北5号 | 属于重点开发区域 | | 限制开发区、农产品主产区：辉县市、获嘉县、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不含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和县城建成区以及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 | | | | 禁止开发区：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河南省新乡凤凰山省级森林公园 | | | | 新乡市集中水源地保护区 | 黄河贾太湖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 一级保护区：田庄至寺王东二干渠和四水厂引水渠道等输水渠道堤外50米沿岸的陆域;牧野区平原乡三支渠两侧30米的陆域;贾太湖蓄水池、沉沙池、西郊沉沙池水域及其截渗沟外10米范围的区域;贾太湖蓄水池、西郊沉沙池至四水厂和一水厂之间的输水暗管两侧10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京珠高速公路桥至桃花峪的黄河水域和黄河南岸大堤以内、黄河北岸生产堤以内的滩区;人民胜利渠渠首至田庄的水域及堤外50米沿岸的陆域。 | | 本项目距黄河贾太湖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距离约14km。 | 本项目不在新乡市集中水源地保护区名录内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 | 查无相关条目 | | | 本项目产品为钢化玻璃制造项目 | 本项目产品不在豁免名录内 | | 污染防治（控）重点单元 | 水污染 | | 卫河流域：新乡市区、新乡县、卫辉市、辉县市、获嘉县 | 本项目位于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北5号 | 属于 | | 大气污染 | | 新乡市域全部 | 属于 | | 重金属污染 | | 新乡县、凤泉区（铅镉污染防控区） | 属于，本项目无铅镉污染 | | 工业项目分类 | 二类工业项目：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不含水泥制造、建筑及卫生陶瓷、石墨、碳素制品） | | | 本项目产品为钢化玻璃。 |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   由上表7可知，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北5号，属于新乡市主体功能区的重点开发区域，属于分类准入政策中的工业准入优先区。本项目与工业准入优先区的环境准入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8。  表8 项目与工业准入优先区环境准入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一）工业准入优先区 | **功能区范围：**我市范围内的省级产业集聚区、市级人民政府规范设立的专业园区 | 本项目位于新乡县古固寨产业集聚区玉源路北5号 | 属于新乡县古固寨产业集聚区 | | **环境准入政策：**  1.取消部分审批事项。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修订）》内的所有项目，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2.简化部分审批程序。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环评文件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即报即受理，2个工作日内办结；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即报即受理。  3.下放部分审批权限。对属于市环保局审批的《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的一类工业项目，其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具有审批权限的各县（市）、区环保部门。  4.放宽部分审批条件。对规划环评已经过审查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符合主导产业的入驻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可适当简化；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善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入驻建设项目的污水排放标准可执行间接排放标准，无间接排放标准的以环评审批的排放要求为准。  5.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在《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的我市市区、新乡县、卫辉市、辉县市、获嘉县等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化学合成药以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的我市全部区域，严格燃煤火电项目审批，不予审批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内的新乡县、凤泉区铅镉污染防控区区域内，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以“减量替代”为原则，不予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应项目。（符合省、市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 1、本项目不在豁免名录内。  2、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本项目为钢化玻璃项目，属于《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的二类工业项目。  4、本项目所在集聚区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  5、本项目不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区域内的：煤化工、化学合成药以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区域内：燃煤火电项目，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防控区域内：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 | 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   由表8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通知》中所列不予审批的项目，符合审批条件。  **11、公用设施**  （1）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打磨用水及清洗用水，由厂区自备井水供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要。  （2）排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打磨废水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3）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5万kW·h，由新乡市古固寨供电所供应，主要用于设施设备运转日常办公等用电，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 | | | | | |
|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空闲厂房进行生产，经过现场踏勘，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新乡市地处河南省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35°18′，东经113°54′，南临黄河，与省会郑州、古都开封隔河相望；北依太行，与鹤壁、安阳毗邻；西连煤城焦作，与晋东南接壤；东接油城濮阳，与鲁西相连，是豫北的经济和交通中心。  本项目位于新乡县古固寨产业集聚区玉源路北5号，古固寨产业集聚区位于新乡县古固寨镇东部，规划区范围为五干排河以东，逐鹿大道以西，富达路以南，田园路以北，规划总用地2.67km2；是根据2006年4月新乡市人民政府《中原城市群新乡都市区及拓展区总体发展规划纲要》〔2006〕54号文件要求，经新乡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23个三级产业聚集区之一。  **2、地形地貌**  新乡县地处古黄河冲积平原的北翼和太行山前冲洪积扇的南缘地带，县境内从西北到东南分为三个地貌单元：西北部卫河以北为太行山前冲洪积倾斜地带；中部古阳堤以北至卫河以南是古黄河、沁河泛流地区和背河洼地；南部与东南部为黄河故道漫滩沙丘地区。工程所在地地层属黄河冲积平原，南部多沙，中部低洼，地形低平，总的地势是西北高、东南低。自然坡降为1/4000，海拔高度70－80m。集聚区所在地地形平坦。  **3、气候气象**  古固寨产业集聚区地处中纬度地带，属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季节变化明显，春季干燥少雨，冷暖多变，多春旱；夏季炎热高温，降雨集中；秋季天高气爽，气候宜人；冬季寒冷寡照，较少雨雪。年平均气温14℃，历年极端最低气温-21.3℃，历年极端最高气温42.7℃，历年平均降雨量617.8mm，历年平均相对湿度68%，冬季多东北风，夏季多西南风，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次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常年平均风速2.4m/s。  **4、河流水系**  （1）地表水  流经古固寨镇的主要河流为人民胜利渠东三干河和东五干排河。  ①人民胜利渠东三干河：人工开挖的引黄灌溉兼济卫河的大型水利工程，属海河水系，总干渠从黄河至新乡市饮马口入卫河，全长52.7公里。  ②东五干排河：原发源地在获嘉县境内，现已失去灌溉功能，总长度20.6公里，在古固寨镇域长度6.2公里；常年流量为0.1米/秒，洪水流量为1.5米/秒，是古固寨镇生活生产污水的主要纳污水体，最后汇入大沙河，大沙河属黄河流域。  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西侧约690m处的东五干渠，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地下水  该地区属黄河故道，地下水资源丰富。经探测表明：该地区浅层水顶板埋深4－8m，底板埋深71－87m，以中砂为主。中层水顶板埋深73－97m，底板埋深124－137m，以中细砂为主，地下水流向从西南至东北。  **5、土壤、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新乡县境内砂质、壤质、粘质三级土壤，组成6个母质机械类型。境内[黄河故道](http://baike.baidu.com/view/788990.htm)为沉砂组成，系砂土和砂壤土。黄河故道以北系黄河滩地，土质为褐土化小两合、褐土化两合土，并间有不同的其他类型。古阳堤以北地势低洼，地下水渗入形成潮化，土壤为小两合、两合土，间有不同的其他类型。共产主义渠以南、卫河两岸，多为潮化土壤。依据全国土壤分类暂行规定，新乡县372.8平方公里土地，可分为4个土类、7个亚类、13个土属、35个土种。  本项目位于新乡县古固寨产业集聚区玉源路北5号，周围无野生动植物。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

**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新乡市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环保局发布的城市空气质量数据，本环评选用2018年8月15日~2018年8月21日发布的新乡县空气质量数据进行评价，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详见下表9。  表9 新乡县环境空气质量数据（2018.8.15~2018.8.21）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因子** | **AQI** | **PM10** | **PM2.5** | **质量状况** | | 2018.8.15 | 90 | 57 | 33 | 良 | | 2018.8.16 | 44 | 35 | 20 | 优 | | 2018.8.17 | 140 | 58 | 34 | 轻度污染 | | 2018.8.18 | 75 | 44 | 32 | 良 | | 2018.8.19 | 33 | 22 | 20 | 优 | | 2018.8.20 | 108 | 59 | 42 | 轻度污染 | | 2018.8.21 | 167 | 87 | 55 | 中度污染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 150 | 75 | / |   由上表可知，PM10、PM2.5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为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新乡市制定了《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的通知》（新政（2014）5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2016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业企业治理方案的通知》（新政文（2016）41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18）22号）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项目西侧约690m的东五干渠，东五干渠最终汇入大沙河，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域划分规定，大沙河新乡段为Ⅳ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域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所在厂区南侧为玉源路，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即本项目声环境质量应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4a标准”。通过对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场实测，现场实测结果见表10。  表10 项目区声环境现状实测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方位 | 昼间dB（A） | | 夜间dB（A） | | | 测量值 | 标准值 | 测量值 | 标准值 | | 东厂界 | 52.8 | 65 | 42.3 | 55 | | 西厂界 | 53.2 | 41.7 | | 北厂界 | 52.5 | 41.9 | | 南厂界 | 55.9 | 70 | 44.8 | 55 |   从上表实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周边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下表11。  表11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其距离   |  |  |  |  |  | | --- | --- | --- | --- | --- | | 保护类别 | 环境保护目标 | 方位 | 距离 | 保护级别 | | 水环境 | 东五干渠 | 西 | 69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 | 大气环境 | 古固寨镇 | 西 | 1488m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前辛庄村 | 东南 | 810m | | 祥和社区 | 东北 | 760m | |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1、环境空气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12。  表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因子 | 取值时间 | 浓度限值 | 标准来源 | | 1 | PM10 | 24小时平均 | 150μg/m3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年平均 | 70μg/m3 | | 2 | SO2 | 年平均 | 60μg/m3 | | 24小时平均 | 150μg/m3 | | 1小时平均 | 500μg/m3 | | 3 | NO2 | 年平均 | 40μg/m3 | | 24小时平均 | 80μg/m3 | | 1小时平均 | 200μg/m3 |   2、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13。  表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3类 | 65 | 55 | | 4a类 | 70 | 55 |   3、地表水环境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14：  表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pH | COD | BOD5 | 氨氮 | TP | | 标准值 | 6~9 | 30 | 6 | 1.5 | 0.3 | | 标准来源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 | |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表15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要素** | **执行标准及级别** | **污染因子** | | **标准值** | |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 | | | |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3类标准 | | 昼间65dB（A）、夜间55dB（A） | | 4类标准 | | 昼间70dB（A）、夜间55dB（A） | |
|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指标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租用现有空闲厂房进行加工生产，不需要新建建筑物，因此，本次评价仅对营运期进行评价。  1、**项目工艺流程图：**    图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工艺流程简述：**  主要生产工艺和排污部位简要说明：  ①检验  将外购的原材料（平板玻璃）进行检验，不合格（破碎或损坏）的集中收集后返回厂家。  ②切割  按照客户需求将检验合格的原材料（平板玻璃）利用全自动玻璃切割机切割成不同尺寸。  此过程将产生噪声、固废。  ③磨边  切割后的玻璃需对边角进行磨光，先用全自动卧式玻璃四边直线磨边机进行四边粗磨，然后再用玻璃直线磨边机进行直边精磨。为了避免粉尘的产生，项目磨边采用水磨法进行，即在磨边机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无粉尘产生。  此过程将产生噪声、固废和磨边废水。  ④清洗  磨边后的玻璃进入玻璃清洗干燥机清洗段进行清洗，清洗玻璃表面灰尘等杂质，然后进入风干段用高压热风进行干燥。  此过程将产生噪声、固废、清洗废水。  ⑤钢化  清洗干燥后的玻璃进入钢化炉进行钢化，钢化炉采用电加热，最高加热到750℃，保持15~30分钟，达到玻璃软化点，然后出炉经钢化炉自带多头喷嘴将高压冷空气吹向玻璃的两面，使之迅速、均匀的冷却，冷却至室温时，就形成高强度的钢化玻璃。  此过程将产生噪声。  ⑥检验  对钢化后的钢化玻璃抽样送至专业玻璃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入库待售。不合格的返回厂家。 |
|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需新建建筑物，不存在施工期污染，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如下表16。  表16 产污环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素 | 污染工序 | 污染物 | 处理措施 | | 废 水 |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 | 磨边工序 | 磨边废水 | 经设备自带水箱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 清洗工序 | 清洗废水 | 经设备自带水箱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 噪 声 | 生产设备 | 噪声 |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 | 固 废 | 生产过程 | 边角料、玻璃屑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 沉淀池 | 沉渣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别**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称** |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 |
| **浓度** | **产生量** | **浓度** | **排放量** |
| **水**  **污**  **染**  **物** | 职工生活 | 废水量 | 24.96m3/a | | 0（定期清运不外排） | |
| COD | 350mg/L | 0.0087t/a |
| BOD5 | 170mg/L | 0.0042t/a |
| SS | 200mg/L | 0.0050t/a |
| NH3-N | 25mg/L | 0.0006t/a |
| **大气污染物**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生产过程 | 边角料、玻璃屑 | 27t/a | | 0（集中收集后，外售） | |
| 沉淀池 | 沉渣 | 0.5t/a | | 0（集中收集后，外售） | |
| **噪声** |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玻璃清洗干燥机、全自动玻璃切割机、玻璃直线磨边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最高噪声级为70~85dB(A)左右，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 | | | | | |
| **主要生态影响** | 本项目利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影响分析。项目营运过程中不会改变植被等生态形态的变化。  因此，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 | | | | |

**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利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需新建建筑物，不存在施工期污染，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用水主要为磨边用水和清洗用水，磨边用水和清洗废水经设备自带水箱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产品磨边和清洗过程中会带走少部分水量，均需定期补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磨边废水每天补充约0.02m3左右，清洗废水每天补充约0.02m3左右，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6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天工作8个小时，年有效工作日260天。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20L/（p·d）计算，则生活用水为0.12m3/d（31.2m3/a），产污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096m3/d（24.96m3/a）。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COD350mg/L，BOD5170mg/L，SS200mg/L，NH3-N25mg/L。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项目所在厂区现有化粪池容积约15m3，目前厂区入驻企业为新乡市诚强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废水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目前厂区无废水排入化粪池，剩余容积15m3。因此，厂区现有化粪池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具有依托可行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前后废水水质情况见下表17。  表17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前后废水水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性质 | | COD | BOD5 | SS | NH3-N | | 化粪池（24.96m3/a） | 处理前浓度（mg/L） | 350 | 170 | 200 | 25 | | 处理前污染物量（t/a） | 0.0087 | 0.0042 | 0.0050 | 0.0006 | | 处理效率（%） | 20 | 20 | 30 | 3 | | 处理后浓度（mg/L） | 280 | 136 | 140 | 24.25 | | 处理后污染物量（t/a） | 0.0070 | 0.0034 | 0.0035 | 0.0006 |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营运期磨边采用水磨法进行，在磨边工序不会产生粉尘，故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对项目北侧约14m处为新乡市诚强食品有限公司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玻璃屑和沉淀池沉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材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玻璃屑约为27t/a，集中收集后，外售；磨边废水和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0.5t/a，沉渣的主要成分是玻璃粉末，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可以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玻璃清洗干燥机、全自动玻璃切割机、玻璃直线磨边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值约在70～85dB(A)，噪声值较大。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提出以下措施：（1）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基座；（2）项目运营后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导致噪声的增高。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本环评仅对昼间进行分析。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设备运行时生产车间外1m处噪声值约为55dB(A)。即本项目东厂界、北厂界、西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要求，厂界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五）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北5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房北侧约14m处为新乡市诚强食品有限公司（主要进行面筋和淀粉的生产，目前未建设）；项目西侧为空闲场地及废弃办公楼，西侧约1488m处为古固寨镇；项目南侧为空闲场地，约20m处为玉源路、隔路为农田；项目东侧为新乡市恒丰金属网有限公司，东南侧约810m处为前辛庄村，东北侧约760m处为祥和社区；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侧约690m的东五干渠。  本项目位于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北5号，根据《新乡县古固寨镇总体规划（2012-2030）（见附图一）可知，项目所在地为生产设施用地；根据《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3-2030）》（见附图二）可知，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与《新乡县古固寨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本项目属于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二类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发展的三类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位于集聚区中部机械制造区，本项目不涉及喷漆工序使用含苯漆料，不涉及电镀工艺。根据新乡县古固寨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证明见附件四），该项目符合古固寨镇的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对北侧约14m处的新乡市诚强食品有限公司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六）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七）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万元，占总投资的1.5%。环保投资估算表见下表22。  表22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污染源 | 主要环保设施 | 投资估算（万元） | | 1 |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 |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 / | | 磨边废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 | 清洗废水 | | 2 | 噪声治理 | 设备运行 | 设备安装减震基础 | 1 | | 3 | 固废治理 | 边角料、玻璃屑、沉淀池沉渣 | 设置面积不小于10m2一般固废暂存间1处，收集桶3个 | 0.5 | | 4 | 合计 | | | 1.5 |   **（八）环保验收**  本项目环保验收内容见表23。  表23 环保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 治理及处置措施 | 验收内容 | | 1 | 噪声治理 | 设备运行 | 厂房隔音、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 设备安装减震基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相关限值要求 | | 2 | 固废治理 | 边角料、玻璃屑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设置面积不小于10m2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桶3个 | | 沉淀池沉渣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 3 | 废水处理 | 生活污水 |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 / | | 磨边废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 | 清洗废水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别**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水**  **污**  **染**  **物** |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 不外排 |
| 磨边工序 | 磨边废水 | 经设备自带水箱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 | 不外排 |
| 清洗工序 | 清洗废水 | 经设备自带水箱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 | 不外排 |
| **大气污染物** | / | / | / | / |
| **固**  **体**  **废**  **物** | 生产工序 | 边角料、玻璃屑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沉淀池 | 沉渣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 **噪**  **声** | 玻璃清洗干燥机、全自动玻璃切割机、玻璃直线磨边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 |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
| **主**  **要**  **生**  **态**  **影**  **响** | 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影响分析。本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表植被产生破坏，对周围景观影响较小；项目营运过程中不会改变植被等生态形态的变化。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 | |

**结论与建议**

|  |
| --- |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新乡市何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乡市何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制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北5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万元，占总投资的1.5%。劳动定员为6人，实行单班制，年工作日260天。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钢化玻璃，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等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北5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房北侧约14m处为新乡市诚强食品有限公司（主要进行面筋和淀粉的生产，目前未建设）；项目西侧为空闲场地及废弃办公楼，西侧约1488m处为古固寨镇；项目南侧为空闲场地，约20m处为玉源路、隔路为农田；项目东侧为新乡市恒丰金属网有限公司，东南侧约810m处为前辛庄村，东北侧约760m处为祥和社区；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侧约690m的东五干渠。  本项目位于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北5号，根据《新乡县古固寨镇总体规划（2012-2030）（见附图一）可知，项目所在地为生产设施用地；根据《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3-2030）》（见附图二）可知，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与《新乡县古固寨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本项目属于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二类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发展的三类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位于集聚区中部机械制造区，本项目不涉及喷漆工序使用含苯漆料，不涉及电镀工艺。根据新乡县古固寨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证明见附件四），该项目符合古固寨镇的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对北侧约14m处的新乡市诚强食品有限公司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三、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用水为磨边用水和清洗用水，磨边用水和清洗废水经设备自带水箱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产品磨边和清洗过程中会带走少部分水量，需定期补充，每天补充一次，一次补充约0.04m3左右，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96m3/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营运期磨边采用水磨法进行，在磨边工序不会产生粉尘，故该项目无废气产生，对项目北侧约14m处为新乡市诚强食品有限公司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玻璃屑和沉淀池沉渣。废边角料、玻璃屑经厂家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沉渣的主要成分是玻璃粉末，属于一般固废，经厂家集中收集后，外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均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由加工过程中的玻璃清洗干燥机、全自动玻璃切割机、玻璃直线磨边机等设备产生，环评建议加强高噪声设备减震以及日常维护等措施，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本环评仅对昼间进行分析。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下，项目营运期昼间设备噪声值在达到东厂界、北厂界、西厂界时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要求。  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项目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  **四、建议**  1、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投资及时到位；  2、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要求合理布置车间内的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处理；  3、建议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在项目投产运行后各生产环节尽量做到节约资源，降低消耗，减少污染；  4、建议生产过程中，提高工人的熟练程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五、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为新乡市何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乡市何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制造项目”，位于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玉源路北5号，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辖区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企业在认真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及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用合理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13日 |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